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進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調解成立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調解成立筆錄、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紫安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
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廖佳慧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450號

被告 陳進輝 男 7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段00

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進輝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0月25日16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，沿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由西往東行駛至大明路之交岔路口，原應注意直行車不得占用左轉彎車道行駛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占用左轉彎車道行駛而欲直行穿越該交叉口，同向外側車道適有由卓玉妹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，在該交叉口欲左轉彎進入大明路方向行駛，亦未注意左轉彎車應先進入內側線車道後始得左轉彎之規定，貿然自外側車道直接左轉彎，2車各有上述疏失，在該路口中發生碰撞，造成卓玉妹因此受有左側鎖骨骨幹移位閉鎖性骨折、頭部擦傷、膝部擦傷、左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、右側手部擦傷、足部擦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卓玉妹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本署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時、地車禍肇事，致告訴人卓玉妹受傷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進輝自白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現場照片、監視錄影畫面、初步分析研判表

01 等附卷可稽。且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，核與告訴人之受傷
02 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其過失傷害犯行，堪以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08 檢 察 官 王元隆